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3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支持“区域”的管理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关于开设海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课程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1. 2023年6月15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收到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管理局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身份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见附件)。在该普通照会中，常驻代表团转达了非洲国家集团对管理局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联合开设面向非洲外交官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的专门课程的支持。
2. 根据《公约》第一四八条和管理局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11)，秘书处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于2022年3月发起了讨论，以期开展正式合作，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能力发展方案，满足区域成员国的具体需求。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面向非洲外交官的《公约》第十一部分专门课程将由管理局和学院共同开设和管理，以支持非洲国家拓展强化的知识和专长，包括开展一系列活动来传播在海洋法以及非洲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相关事项方面的知识和专长。
3. 这一联合举措有助于管理局履行在能力建设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开展技术和国际合作，通过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按照管理局在2019-2023年战略计划及其修订版和能力发展战略中确定的战略方向积极参与和介入，拓展知识和专长。
4. 通过这一伙伴关系，管理局与学院将合作：
 - (a) 规划和实施海洋法领域、特别是涉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相关事项的具体培训活动，以造福于非洲国家，特别是法语非洲国家；

* ISBA/28/A/L.1。



(b) 开发可鼓励和促进与非洲国家在管理局的工作和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的工具。

5. 活动方案将在学院和管理局的密切协作下制定和实施。学院将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用品、设备和必要的支助人员，管理局则将与其他希望作出贡献的伙伴一道，为实现谅解备忘录的具体目标调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6. 谅解备忘录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也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另一方。管理局或其任何成员都不对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7. 《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j)项规定，大会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发起研究和提出建议，以促进“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因此，请大会审议并核准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和管理局在非洲国家集团支持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授权秘书长予以签署。

附件

2023 年 6 月 15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国际海底管理局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谨提及大会 2022 年通过的管理局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11](#))，其中除其他外旨在与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管理局设计和实施能力发展项目和活动。

非洲国家集团高度重视管理局及其成员之间的长期合作，并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根据管理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ISBA/24/A/10](#))和管理局 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拓展人力资源能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和管理局工作的综合参与。

非洲国家集团还认识到，推出针对区域成员国具体需求的定制方案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该集团表示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根据管理局与学院将要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见附文)，联合开设面向非洲外交官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专门课程。

加纳常驻代表团以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敬请将本照会及其附文提交管理局大会，供其在临时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和通过。

附录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关于开设海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课程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为了加强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并增进国际合作，在非洲国家拓展更多的知识和专长，包括开展专门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特别是为地理位置不利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活动，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提议与管理局合作开展一系列活动，在非洲传播海洋法知识和专长。

鉴于

管理局是主管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在第 48/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通过管理局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管理“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是根据经 1985 年 5 月 27 日第 85/743 号法令修订的 1971 年 4 月 24 日第 71/DF/195(bis)号总统令设立的一个政府机构，因其培训课程、教学人员构成以及对非洲和其他地方学生的开放程度而被视为一所具有国际侧重点的高等教育机构，负责外交领域官员和高级工作人员的进修和升级；

管理局有责任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为其规定的任务，¹ 制定和实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制；

管理局按照其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² 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³ 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⁴ 和能力发展战略，⁵ 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

学院寻求支持管理局执行与能力发展有关的任务，并主动提出合作制定专门的活动方案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位置不利国家、内陆国家和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拓展这些国家在海洋法领域以及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

1. 如本谅解备忘录所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决定协作：

(a) 规划和实施海洋法领域、特别是涉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相关事项的具体培训活动，以造福于非洲国家，特别是法语非洲国家；

¹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一四八、二七三和二七四段。

² 见 ISBA/24/A/10，附件。

³ 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附件二。

⁴ 见 ISBA/26/A/17，附件。

⁵ 见 ISBA/27/A/5，附件一。

- (b) 开发可鼓励和促进与非洲国家在管理局的工作和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的工具。
2. 活动方案将在学院和管理局的密切协作下，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制定和实施。
 3. 管理局将与其他希望作出贡献的伙伴一道，为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具体目标调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4. 根据上文第 3 条，双方同意促进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设计和实施的活动，并鼓励向这些方案捐款。
 5. 本谅解备忘录或任何相关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味着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明示或暗示放弃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
 6.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本着诚意执行，不构成国际条约，也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
 7. 任何一方都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另一方，管理局及其任何成员都不对学院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8. 未经对方名称或标识所有者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使用或展示另一方的名称或标识。
 9.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何一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签订的协议。
 10. 由本谅解备忘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如果未能在三个月内通过协商或/和调解友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将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进行，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根据争议发生时适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将由一名仲裁员进行。如果双方在提出仲裁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能就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应任何一方请求，仲裁员将由常设仲裁法院秘书处指定。仲裁将在日内瓦进行，工作语文为英文。双方将接受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11. 根据 1998 年 3 月 2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和《公约》第十一部分 G 分节，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放弃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
 12. 对本备忘录的修改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否则无效。
 13.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再延长五年。

特此证明，下列签署人以英文和法文在本谅解备忘录上签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海底管理局

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

日期:

日期: